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9月17日〈星期六〉10:00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樓前瞻廳（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30號）

主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林科長玉萃

主席：羅理事長豐胤

出席：

基隆律師公會：蘇錦霞 張世興 黃雅羚 徐立信 張訓嘉 王惠光 陳建宏 游開雄 林重宏
郭登富 紀冠伶 鐘焜鎊 張麗真 張珮琦

臺北律師公會：劉宗欣 劉志鵬 李家慶 林天財 林永頌 趙梅君 楊芳婉 李元德 范曉玲
蔡順雄 吳雨學

桃園律師公會：金 鑫 洪榮彬 紀互彥 陳祖德 江松鶴 陳萬發 邱永祥 孔令則 楊肅欣

新竹律師公會：魏早炳 吳天惠 李林盛 李文傑 許美麗 潘秀華 徐原本 曾俊龍 陳偉民
林進塗 吳國源 張堂欵 羅秉成

苗栗律師公會：何邦超 周敬恒 李世才 葉文政

臺中律師公會：吳光陸 羅豐胤 涂芳田 劉憲璋 林坤賢 蔡得謙 吳 闖 林志忠 鄭雪櫻
陳沆河 趙建興 黃幼蘭 劉錫熙

南投律師公會：謝文田 呂秀梅 林益輝 陳呈雲 江來盛 黃文皇 吳中和 林易佑 黃興木

彰化律師公會：黃秀蘭 林春榮 陳世煌 趙惠如 黃茂松 李慶松 陳忠儀 陳振吉 朱浩萍
何志揚 熊治璿

雲林律師公會：楊煥堂 施登煌 陳中堅 林金陽 李建忠 林進榮 林重仁

嘉義律師公會：林春發 林彥百 廖道成 黃文力

臺南律師公會：張文嘉 林瑞成 林國明 李孟哲 陳清白 陳琪苗 吳信賢 黃雅萍 李合法
蔡敬文 翁秋銘 黃紹文 許雅芬

高雄律師公會：李玲玲 陳俊卿 周元培 蔡鴻杰 施秉慧 薛西全 蘇俊誠 周村來 蔡建賢
陳三兒

屏東律師公會：邱芬凌 朱立人 李淑妃 黃吉雄 林朋助 曾慶雲

臺東律師公會：黃秀真 吳漢成 李百峰

花蓮律師公會：阮慶文 林武順 曾泰源 葉忠雄 吳明益

宜蘭律師公會：吳振東 簡坤山 林國漳 李蒼棟

委託出席：鄭文婷（蘇錦霞代）、林志剛（劉宗欣代）、薛欽峰（趙梅君代）、連元龍（李元德

代)、何愛文(李家慶代)、賴彌鼎(紀瓦彥代)、康英彬(陳祖德代)、呂理胡(邱永祥代)、廖德澆(洪榮彬代)、謝清昕(江松鶴代)、莊守禮(金鑫代)、楊隆源(許美麗代)、江錫麒(葉文政代)、張智宏(何邦超代)、邱炎浚(周敬恒代)、林富華(李世才代)、劉正穆(陳振吉代)、蔣志明(涂芳田代)、陳怡成(黃幼蘭代)、朱慧真(朱浩萍代)、李淵源(黃秀蘭代)、蔡碧仲(林彥百代)、嚴庚辰(林春發代)、洪千雅(廖道成代)、宋金比(林國明代)、黃厚誠(張文嘉代)、盧世欽(施秉慧代)、郭憲彰(陳三兒代)、郭清寶(周村來代)、邱明政(李玲玲代)、羅鼎城(蔡鴻杰代)、湯瑞科(曾慶雲代)、楊靖儀(李淑妃代)、陳彥勝(黃吉雄代)、劉家榮(邱芬凌代)、孔福平(林朋助代)、林健智(林國漳代)、李秋銘(吳振東代)。

請假：朱昭勳、李建德、林根煌、林松虎、陳倉富。

列席：花蓮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國泰；

南副秘書長雪貞、尤主任委員伯祥、葉主任委員建廷、黃主任委員國鐘、李執行長岳霖。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參、確認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 1 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已於 99 年 9 月 23 日寄發全體會員代表在案，如附件一。
- 2 審查通過 98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及 99 年度收支預算書，已函內政部備查(內政部 99 年 10 月 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2075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3 追認通過 99 年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
- 4 通過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修正案，已函內政部、法務部備查(內政部 99 年 10 月 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20795 號函、法務部 99 年 10 月 5 日法檢決字第 099904370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5 有關建請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商，要求該會不宜以變相方式受託辦理法律扶助，以避免間接侵害律師之工作權乙案，已依決議由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研究後提交第 8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並依該次決議發函「法律扶助基金會」，建請該會拒絕類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違法之虞之法律扶助委託專案，俾兼顧法律

扶助精神及律師執業權益，該會吳董事長景芳及郭秘書長吉仁特於 99 年 12 月 29 日 15:30 拜會羅理事長豐胤及李秘書長元德，另於 100 年 3 月 8 日以法扶芳字第 1000000134 號函函復本會，副本副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如附件二。

肆、理事會報告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 1 本會常務理事會第 8 屆第 11 至 14 次，分別於 99 年 12 月 18 日、100 年 1 月 22 日、4 月 23 日、7 月 23 日假本會會議室及台大校友會館召開。
- 2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第 8 屆第 9 至 12 次會議，分別於 99 年 11 月 6 日、100 年 3 月 19 日、5 月 28 日、8 月 20 日假台北花園大酒店、台東娜路彎大酒店、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簡易庭會議室、石門水庫福華渡假別館召開。
- 3 本會第 8 屆第 2 次理事會於 99 年 10 月 23 日假台中律師公會會議室召開。
- 4 秘書處暨各委員會因應各專案及會議需要，不定期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
- 5 第 8 屆第 5、6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於 100 年 1 月 23 日、6 月 25 日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凱撒大飯店召開。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 1 推薦陳理事長俊卿（時任）擔任「司法院法官守則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
- 2 推薦顧常務理事立雄、陳理事鄭權、蔡理事碧松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申訴審議委員會」遴聘委員之人選。
- 3 推薦陳理事忠儀、金理事鑫及蔡監事鴻杰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理裝運前檢驗爭議調解小組」共同調解人之人選。
- 4 推薦陳副理事長和貴擔任「財政部關稅總局廉政會報」外聘委員。
- 5 推薦陳志雄律師擔任「司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小組」委員。
- 6 推薦蘇友辰、謝文田、林國明、林武順律師為「最高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之人選。
- 7 推薦本會陳副理事長和貴、翁常務理事秋銘擔任「司法院 100 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 8 推薦陳筱屏律師擔任「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新增委員（法務部已以 100.1.10 法人字第 1001300098 號函發給聘書在案）。
- 9 推薦顧常務理事立雄、何常務理事邦超擔任司法院「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委員。
- 10 推薦林監事會召集人瑞成擔任「司法院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委員。

- 11 推薦本會「環境法委員會」詹主委順貴、蔡委員志揚為「台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遴聘委員之人選。
- 12 推薦林理事武順擔任國防部頒訂「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彈藥庫周邊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受限救濟作業要點(草案)」審查委員。
- 13 推薦林監事春榮擔任「司法院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委員。
- 14 推薦蘇錦霞、林天財、金鑫、陳恩民、李添興、呂秀梅、林金陽、蔡碧仲、蔡文斌、蔡鴻杰等律師供「行政院新聞局」刊載 2011 年版「英文版台灣年鑑時人錄」。
- 15 函復最高法院，推薦本會羅理事長豐胤及黃丁風、李家慶、魏早炳、黃正彥律師；黃國昌及陳運財教授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並已於 100 年 7 月 7 日召開新任期第 1 次委員會議，羅理事長豐胤當選委員長。
- 16 函復台灣高等法院，推薦本會林副理事長國明及李林盛、涂芳田、蘇俊誠、吳漢成律師為「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並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召開新任期第 1 次委員會議，林副理事長國明當選委員長。
- 17 推薦劉監事錫熙擔任「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監察人。
- 18 本會同意法務部續聘羅理事長豐胤、陳俊卿、古嘉諄、劉志鵬、林坤賢、吳信賢、許美麗、陳怡成、黃雅萍律師為該部「律師法研究修正會」新任期委員。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1 【賦稅人權】

- (一)本會「國會聯繫委員會」、「財經法委員會」與「中華人權協會」、「台北律師公會」相關委員會聯合主辦「賦稅人權論壇」系列研討會，以形成社會輿論及共識，進而推動相關修法及行政改革，落實租稅人權，截至目前已辦理五次研討會，如下列：
 - (1)99 年 8 月 7 日「漏稅罰與比例原則適用」研討會；
 - (2)99 年 10 月 11 日「以推計方式核定應納稅額，作為裁處罰鍰依據之探討」研討會；
 - (3)99 年 12 月 13 日「人民有請求租稅解釋之權利!?!-預先核釋實務困境之反思」研討會；
 - (4)100 年 3 月 26 日「限制欠稅人出境之研討」研討會；
 - (5)100 年 6 月 25 日「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執行期間修法延長之探討」研討會。
- (二)本會「國會聯繫委員會」、「財經法委員會」與「中華人權協會」、「台北律師公會」相關委員會聯合主辦「賦稅人權論壇」系列活動，於 99 年 11 月 19 日舉行「賦稅人權百萬連署記者會」，呼籲民眾：「有簽有保庇(台語)，賦稅人權靠大家」，同時宣讀連署的七大訴求：一、我們要納稅人權利保護法；二、我們要納稅人權利保護官；

三、我們要稅官評鑑制度；四、我們要不適任稅官退場機制，淘汰恐龍稅官；五、我們要政府建立稅收稅支公開透明機制；六、我們要廢除造成稅災、白色恐怖的稅務檢舉獎金制度；七、我們要專業的稅務法庭。主辦單位懇請賦稅人權義工主動邀請各界重要人士進行連署，並在全國各地邀請全國百姓進行「全國百萬大連署」活動，呼籲民眾「你的一票投自己！！賦稅人權百萬連署，全民啓動！」本會由李秘書長元德代表出席。

(三)爲「台中律師公會」會員黃文皇律師因承接法院指定爲遺產管理人案件，致遭國稅局以未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爲由，裁罰遺產管理人（即該會員）新台幣（下同）5600餘萬元乙案，(1)100年4月29日由羅理事長豐胤、「台中律師公會」涂前理事長芳田、本會「國會聯繫委員會」林主委天財陪同黃文皇律師至「監察院」拜會李委員復甸及該院「賦稅人權委員會」主委。(2)100年5月10日由「立法委員朱鳳芝委員辦公室」、「台大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中華人權協會」主辦，本會、「台中律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辦「烏龍稅單大公開、公益律師遭惡整－納稅人權利保護法捲土重來」記者會，本會羅理事長豐胤、「台中律師公會」李理事長慶松及黃文皇律師均出席記者會。因記者會中「財政部」代表提及「100年5月3日台財稅字第10004507500號令」有關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規定，即有「遺產管理人逾限未繳遺產稅及罰鍰經移送強制執行時，應以遺產爲強制執行標的」之函釋內容，秘書處已於當日將網站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知照。

(四)「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0年3月21日審查「財政部」就「稅捐稽徵法」第23條即所謂「欠稅大赦條款」所送修正草案(院總第981號、政府提案第12146號)，因朝野對於追討欠稅的時效有不同的意見，不少立委即認爲，就算把追討時效由現行5年延長到10年，也不一定能追討回所欠的稅款，反而還會增加行政成本，因此該委員會當日並未通過延長追討稅款時效的草案，而將全案保留送院會協商。鑑於「中華人權協會」與本會「國會聯繫委員會」林主委天財咸認96年制頒實施上開法條之目的乃在仿民事消滅時效或刑事行刑權時效規定，以解決「萬年稅單」問題，不再讓欠稅人終生受國家追償，因此規定過去之欠稅執行案在96年3月5日上開法條施行後，只能再追討5年，換言之，至明(101)年3月4日，欠稅人民即得首次引用該法條以免却稅捐終生追償之苦；然財政部卻以追償有正當性，主張修法再延5年，嚴重侵害法的安定性及人民法感情，且至其屆期，如財政部再以同樣理由主張修法再延，豈不又回到「萬年稅單」年代？羅理事長豐胤認有必要即時反應律師界之意見，爰指示秘書處傳真全體常務理事表示意見，經過半數同意贊成維持現行

法 5 年追討時效，本會已據以函立法院卓參。

(五)「遺產管理人相關問題專案小組」已依第 8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草擬函文(1)函請司法院發函所屬全國各地方法院，於選任遺產管理人時以國稅局、稅捐稽徵機關之稅務人員為優先考量，俾達遺產管理人功能，確保國家稅捐債權實現；(2)惠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調查所屬會員於擔任遺產管理人、清算人時，是否曾遭國稅局逕予課稅及罰鍰處分、強制執行債務人之固有財產等案例。已發文在案。

2 【公開發行公司法制之檢討與展望】

本會「財經法委員會」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台灣法學會」、「台北律師公會」商事法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6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3 樓多媒體教室合辦「公開發行公司法制之檢討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

3 【法易通事件】

有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 21 日決議並召開記者會，就本會依常理會決議並發函各地方律師公會，要求轉知其所屬會員退出「法易通」，認定本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處 50 萬元罰鍰乙事，已委由顧常務理事立雄、李秘書長元德、顏文書主任華歆為代理人，於 99 年 6 月 15 日提出訴願書，99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已作成決定書，決議「原處分撤銷」。

4 【律師辦理重大刑事/死刑案件經驗交流座談會】

本會「刑事法委員會」於 100 年 5 至 6 月間假北、中、南、東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及新進律師委員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合辦「律師辦理重大刑事/死刑案件經驗交流座談會」，各場次辦理時程如下列：

(一)台北場：100 年 5 月 28 日 14:00-17:00

主持：李念祖律師

與談：尤伯祥、周信宏、林俊宏律師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會館

(二)台中場：100 年 6 月 11 日 14:00-17:00

主持：謝文田律師

與談：羅秉成、林志忠、林啓瑩律師

地點：「台中律師公會」會議室

(三)高雄場：100 年 6 月 13 日 18:00-21:00

主持：陳俊卿律師

與談：安田好弘律師、高涌誠、翁國彥律師

地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

(四)花蓮場：100年6月17日14:00-17:00

主持：林武順律師

與談：羅秉成、張寧洲律師

地點：「翰品酒店」

5【二代健保】

(一)「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組織部於99年12月23日舉行「從費基公平性與財務穩定性探討國民黨版健保修正案」會議，本會由「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蔡副主委嘉政代表出席。

(二)「全國建築師公會」於99年12月28日舉行「研擬聯合中華民國律師、會計師、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二代健保議題』之說帖專案會議」，本會由蔡理事碧松代表出席。

(三)99年12月30日為「二代健保」事，四師（律師、會計師、醫師、建築師）聯合拜會「立法院」羅淑蕾立法委員，本會由陳副理事長和貴、蔡理事碧松、「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蔡副主委嘉政代表參加。

(四)100年1月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保險費率將由現行5.17%降為4.91%，保費收繳採「基本保費」、「補充保費」雙軌制，實施日將由行政院決定。未來被保險人兼職外快或有股利、利息、租金及執行業務所得，將依2%費率計算補充保費。

(五)依「四師聯誼會」共識，四師已於100年3月31日就「二代健保」事共同致函「行政院衛生署」：關於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1861號總統令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其中第五條規定設置「全民健康保險會」（下稱「健保會」）乙節，惠請同意由四師各聯合會等共同推薦律師及會計師擔任「健保會」代表，俾充分提供法律、財務及會計之專業意見，使健保會務衡平運作。

6【我國刑事訴訟法採行「專家證人」之建制暨立法問題座談會】

本會於100年3月5日假「台大校友會館」舉行【我國刑事訴訟法採行「專家證人」之建制暨立法問題座談會】，特別邀請「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陳運財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楊雲驊教授、「法務部檢察司」蔡瑞宗司長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張熙懷檢察官擔任報告人，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蘇主委友辰並提出專案報告，就其建議事項，本會已函請「司法院」慎重考慮修正及增訂現行刑事訴訟法「鑑定」乙章規定。至於有關報告人所提供的論文，由蘇主委友辰協助「編輯委員會」選錄刊登本會「全國律師」雜誌，以供各界參考研討。

7【律師倫理規範】

- (一)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與「台灣法學會」法律專業與倫理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會員權利維護委員會於100年3月5日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3樓多媒體教室合辦「如何於跨國爭議中主張保密特權」座談會，出席律師踴躍。
- (二) 有關「嘉義地方法院」函詢就事務所主持律師於承辦案件時，遇該事務所受僱律師為承辦法官之配偶，應否迴避乙事，已依決議函復該院在案。略以：就事務所中有一位律師存在律師法第38條第2項之情事，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應否迴避乙事，依本會之意見，如果案件委任之初即有律師法第38條第2項之情事，或因當事人自行轉委任其他律師因而造成律師法第38條第2項之情事；則同一事務所之全體律師均應迴避，以維護司法秩序；但如果案件承辦之初並無該情形，嗣後才「被動」發生律師法第38條第2項之情形，則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應由司法機關考慮列為簽請自行迴避之事由，而由司法人員自行迴避較妥，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須迴避。
- (三) 「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乙書，專案小組已依決議交由「新學林出版社」排版、印刷，已於今年律師節送給全國已登錄之執業律師（當日出席之律師已於當日領取，未出席者，將待「台中律師公會」提供完整出席名單，再行以郵寄方式寄出）。

8【律師執業權益】

- (一) 有鑑於陳鴻琪律師於100年1月29日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執行職務，要求接見其委任之刑事被告，而承辦員警竟不具刑事訴訟法第34條但書所列情事要件予以拒絕，其後更被警察指控侮辱公務員而遭當場逮捕、強上手銬送辦乙事，為保障律師執行職務及維護當事人基本權益，依決議普查律師於警察機關執行職務時是否曾遭受不當對待，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4月底前提供具體案例及建議改進事項，俾彙整後聯名向「警政署」提出檢討改進事宜。
- (二) 「花蓮律師公會」為該會林理事長國泰於偵查中為被告行使辯護權，竟遭受檢察官不當限制乙事，經其理監事聯席會一致決議，函請本會共同召開記者會，以維護被告人權及律師辯護權；據此，本會於100年7月18日13:30特舉行【「人權無價」-- 律師的人權蕩然無存 遑論保障人權】記者會，由羅理事長豐胤、「花蓮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國泰、「宜蘭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文杞、「基隆律師公會」陳監事緯慶、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魏主委早炳、「人權保護委員會」蘇主委友辰、「刑事法委員會」尤主委伯祥、「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葉主委建廷代表出席。

9【行政訴訟法】

有關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雖本會及各律師公會一致反對最高行政法院開放非

律師得為訴訟代理人，該條文仍於100年5月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10【法官法】

(一)「法官法」曾於96年一度通過初審，但未完成立法。99年法官貪瀆案引發社會關切，「司法院」領銜重提法官法草案，加上各黨立委提案，共有9案、11個版本。

「立法院」於100年1月5日第7屆第6會期完成一讀之法官法版本中，仍有十八條條文保留，且與96年之版本及民間各團體之訴求落差甚大，包括：(1)法官定期全面評鑑，變成每五年進行一次「評核」，結果不公開，將內部黑箱考核法律化；(2)個案評鑑（個別法官檢舉）部分，案件當事人不得進行檢舉，剝奪司法受害民眾陳情的權利；(3)懲戒法庭全部由法官組成，恐造成官官相護無法淘汰不良法官；(4)法官考試制度無落日條款，依賴考試選人，難以挑選適當的法官。為此，「法官、檢察官評鑑法推動聯盟」曾於100年1月7日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召開會議討論，並於100年1月11日（司法節）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本會均由「司法革新委員會」黃主委旭田代表出席。100年6月14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7次會議通過制定法官法，內容與「推動聯盟」要求的差距相當大，本會將結合其他民間團體繼續監督法官法實行後之狀況。

(二)有關「法官法」規定「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該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第102條）。本會為及早準備，以為因應，已由林監事春榮擔任召集人、林副理事長國明、劉理事宗欣、「司法革新委員會」黃主委旭田為成員、南副秘書長雪貞任執行秘書，成立專案小組研討相關辦法後提交100年8月20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該次會議決議由專案小組就理監事之意見再行調整後，再提請10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三)「司法院」函請本會就有關「法官法」第4條規定，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外部委員之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乙案惠示意見，本會已依決議函復該院，略以：有關「法官法」第4條第2項第3款「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其中本會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需具備該專業領域10年以上經歷、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產生方式：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推薦。

四、律師聯誼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1【第1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

由「彰化律師公會」承辦，「苗栗、台中、南投、雲林律師公會」協辦之「第1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100年5月28日、29日)」，於彰化、台中熱烈舉行，在各地方律師公會大力配合下，約767人出席。5月28日參觀彰化市八卦山大佛、97年12月成立之「1895

八卦山抗日保台史蹟館」。晚宴於台中金典酒店盛大舉行，席開 84 桌，在主持人林志忠、黃逸仁、劉雅榛律師、林妍如小姐配合下，程序流暢、反應熱烈，所有表演節目盡顯特色，當地律師精心表演，令人讚賞，台中市胡市長志強、彰化縣卓縣長伯源更親臨會場致賀。晚宴最後，由「彰化律師公會」交棒下屆承辦之「基隆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接棒後，呼喊信心口號，相約大家明年見。5 月 29 日，「彰化律師公會」更安排律師及寶眷分別至鹿港天后宮或台灣玻璃館遊賞，聯誼會圓滿成功。

2 【第 64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由本會主辦，各地方律師公會合辦，「台中律師公會」承辦之「第 64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於 100 年 9 月 3 日假台中市「新天地餐廳北區店」五樓國際宴會廳舉行，馬總統英九、「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林秘書長錦芳暨各廳處全部首長、「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守煌、台中市胡市長志強、「台中高分院」陳宗鎮院長、「台中高分檢」陳榮宗檢察長、「台中地院」李彥文院長、「台中地檢」張斗輝檢察長、「彰化地院」陳滿賢院長、「雲林地院」蘇清恭院長、「南投地院」邱志平院長、「南投地檢」朱坤茂檢察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景芳等貴賓親臨會場向全國律師祝賀；當天並頒發「2011 優秀公益律師」、本會「會務人員貢獻獎」、「台中律師公會偏遠地區法律扶助」等獎項；午宴席開 107 桌，在主持人趙建興、蘇仙宜、洪明儒、劉雅榛律師配合下，加上精彩之節目表演，熱鬧非凡，馬總統更逐桌向律師們祝賀律師節快樂，大會圓滿成功。而相關之球類活動，承辦公會及辦理日期如下：

- (1)高爾夫球由「桃園律師公會」承辦，於 100 年 7 月 17 日假新竹縣「立益高爾夫球場」舉行。
- (2)羽毛球由「台中律師公會」承辦，於 100 年 8 月 28 日假「中興大學」體育館舉行。
- (3)壘球由「新竹律師公會」承辦，將於 100 年 10 月 8 日假竹北市「紅樹林聯盟壘球場」舉辦。

3 【2010 年四師珍愛生命音樂會】

由醫師全聯會承辦之「2010 年四師珍愛生命音樂會」南、北、中、東區場，已分別於 10 月 3 日、11 月 7 日、11 月 14 日、11 月 28 日假「高雄師範大學禮堂」、「國父紀念館大會堂」、「台中市圓滿戶外劇場」、「史前文化博物館表演廳」舉行，音樂會圓滿順利，羅理事長豐胤特別感謝顧慕堯、余歆凡、黃沛聲、林祺祥律師及「台中律師公會」薩克斯風團精采演出。

4 【2011 年四師油畫、水彩、攝影、水墨及書法藝術聯展】

由會計師全聯會承辦之「2011 四師油畫、水彩、攝影、水墨及書法藝術聯展」北區展覽，已於 100 年 8 月 20 日至 28 日假「國父紀念館 3 樓逸仙藝廊」舉辦；至於南區場

暫訂 100 年 1 月辦理、中區場暫訂 101 年 1 月辦理。

五、本會參與其他外部會議（表列如附件三）

六、國際交流暨重要聯誼活動

1 「九州弁護士會連合會」在「台中律師公會」林顧問俊雄律師陪同下，於 99 年 11 月 23 日拜會本會，本會由羅理事長豐胤、陳副理事長和貴、顧常務理事立雄、翁常務理事秋銘、丁常務理事中原、李秘書長元德、劉副秘書長中城、黃副秘書長馨慧（擔任翻譯）、「國際事務委員會」蔡主委碧松、施穎弘律師代表接待、座談，另邀請「台北律師公會」李理事長家慶、林茂松律師、「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吳院長景源共同出席。座談中，「九州弁護士會連合會」對本會簡介中之“年度經費”甚表訝異，提出許多相關問題，另也就“刑事訴訟”等相關議題相互交流。

2 本會於 100 年 4 月 11 至 16 日由羅理事長豐胤率團赴大陸參訪，期間拜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最高人民法院」、「國台辦」、「江蘇省律師協會」及「南京市台商協會」，除敬邀「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來台參加 2011 年第 22 屆「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Conference of Presidents of Law Associations in Asia;簡稱 POLA 會議），另就開放台灣法律事務所於大陸設立分所，放寬資格條件…等議題做意見交換。

3 第 22 屆「POLA 會議」，今年由台灣舉辦。本會除編列 1,500,000 元經費，並承各地方律師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李前理事長家慶、「雲林律師公會」陳理事長中堅鼎力贊助經費共計 2,350,000 元、「外交部」贊助 200,000 元、「經濟部國貿局」贊助 95,475 元。四天之行程已於 100 年 6 月 13 至 16 日辦理完成，並推舉出下屆由「菲律賓律師公會」舉辦，會議圓滿成功，各國與會貴賓讚譽有加、賓主盡歡，本會已將相關成果報告、會議資料、錄影及照片光碟、紀念背包、紀念隨身碟…等函送各地方律師公會留存。

4 「廈門律師協會」函邀本會於 100 年 9 月 20 至 22 日於廈門共同舉辦第二屆「海峽律師（廈門）論壇」，已由羅理事長豐胤邀請「台中、高雄律師公會」與「廈門律師協會」共同主辦，二地方律師公會已函請其他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共襄盛會，惠賜論文發表暨參與研討。

5 中國法學團體來訪

（一）「福建省法學會」於 99 年 9 月 27 日來訪，本會由李秘書長岳霖（時任）、范副秘書長瑞華、「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魏委員早炳、陳委員祖德、范委員曉玲代表接待。

（二）「中國法律諮詢中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拜會本會，本會由陳理事長俊卿（時任）、李副秘書長元德（時任）及「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魏委員早炳、鄭委員志政代表接待。

- (三)「上海市法官協會」於 99 年 12 月 6 日來訪，本會由蔡理事碧松、潘副秘書長秀華、「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許委員文彬、葉委員大慧、魏委員早炳、鄭委員志政代表接待。
- (四)「安徽省律師協會」於 99 年 12 月 22 日來訪，本會由蔡理事碧松、「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姜主委志俊、南副秘書長雪貞代表接待。
- (五)「法務部」陪同「大陸司法部」張副部長蘇軍一行 11 人於 100 年 3 月 23 日來訪，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於【台北律師公會會館】共同接待並座談，會後由本會於「大三元酒樓」設宴招待。

七、律師研習所報告

1 在職進修辦理情形

司法院比照 99 年補助律師在職進修經費 300,000 元整。凡本會與各區域律師公會共同合辦區域性在職進修課程時，相關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講義印刷費及場地費，均由本會全部負擔；今年共將辦理 18 場次課程。另各地方律師公會亦積極為其會員辦理進修課程，截至目前全國共辦理約 58 場次。

2 律師職前訓練辦理經過情形

(一)本會受法務部委託辦理「第 19 期律師職前訓練」，已於 100 年 5 月 6 日舉行開訓典禮，典禮由羅理事長豐胤主持，「司法院」賴院長浩敏、「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守煌蒞會致詞訓勉，「司法院」林秘書長錦芳、「台北律師公會」李理事長家慶（時任）、「桃園律師公會」金前理事長鑫…等親臨觀禮。

(二)律師職前訓練成果報告，如附件四。

八、財務報告

各地方律師公會會費繳交彙整表如附件五，請查閱（如有誤載，請隨時向本會秘書處提出更正）。

伍、監事會報告

1 本會第 8 屆第 2 次監事會於 99 年 10 月 23 日假「台中律師公會」會議室召開。

2 經監察，理事會均有確實遵照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3 本會 99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報告及 100 年度收支預算書，均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4 100 年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5 有關各地方律師公會繳交本會會費情形，雖因各地方律師公會催收其會員會費時間不

一、致繳納本會會費時間不盡相同，但均屬正常，今年繳交會費狀況同附件五，詳見 P.52-54（如有誤載，請隨時向本會秘書處提出更正），亦即至 8 月底止，收受月費計 13,986,260 元。截至 8 月底會務可動用之資金為 18,433,364 元（含未兌現票 3,154,000 元），財務狀況良好。

陸、選舉（選舉本會第 9 屆理事、監事）

一、推舉選務人員：

【理事】

- (一)發票：趙建興律師
- (二)唱票：何志揚、許美麗律師
- (三)監票：林國明律師
- (四)記票：羅娟娟、吳淑瑜小姐

【監事】

- (一)發票：黃秀蘭律師
- (二)唱票：劉憲璋律師
- (三)監票：薛西全律師
- (四)記票：廖佳鈴小姐

二、投票及開票

理事開票統計：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0	1.蘇錦霞	2	41.孔令則	0	81.謝文田	2	121.宋金比	9	161.葉忠雄
0	2.鄭文婷	2	42.莊守禮	4	82.呂秀梅	0	122.陳琪苗	2	162.吳明益
0	3.張世興	2	43.楊肅欣	1	83.陳呈雲	148	123.吳信賢	134	163.簡坤山
0	4.黃雅羚	5	44.魏早炳	0	84.江來盛	4	124.黃雅萍	0	164.陳倉富
0	5.徐立信	0	45.吳天惠	0	85.林根煌	1	125.李合法	6	165.林國漳
7	6.張訓嘉	3	46.李林盛	1	86.黃文皇	0	126.蔡敬文	0	166.林健智
143	7.王惠光	2	47.李文傑	1	87.吳中和	1	127.翁秋銘	1	167.李秋銘
2	8.陳建宏	3	48.潘秀華	0	88.林易佑	0	128.黃紹文	2	168.李蒼棟
0	9.游開雄	0	49.徐原本	0	89.黃興木	0	129.黃厚誠	110	169.吳聖欽
0	10.林重宏	1	50.曾俊龍	153	90.黃秀蘭	2	130.許雅芬	111	170.張國楨
1	11.郭登富	132	51.朱昭勳	148	91.林春榮	145	131.李玲玲	120	171.施旭錦

0	12.紀冠伶	0	52.陳偉民	1	92.陳世煌	3	132.陳俊卿	115	172.林德昇
4	13.鐘焜鏘	1	53.林進塗	0	93.趙惠如	128	133.周元培	1	173.翁瑞昌
0	14.張麗真	0	54.吳國源	0	94.黃茂松	2	134.蔡鴻杰		
0	15.張珮琦	0	55.楊隆源	140	95.李慶松	0	135.盧世欽		
151	16.劉宗欣	1	56.張堂歆	1	96.陳忠儀	3	136.郭憲彰		
146	17.劉志鵬	3	57.羅秉成	132	97.陳振吉	132	137.施秉慧		
150	18.李家慶	146	58.何邦超	0	98.林松虎	137	138.蘇俊誠		
153	19.林天財	1	59.江錫麒	2	99.朱慧真	2	139.周村來		
2	20.林志剛	1	60.張智宏	2	100.朱浩萍	3	140.郭清寶		
118	21.林永頌	0	61.周敬恒	148	101.何志揚	0	141.邱明政		
1	22.趙梅君	0	62.邱炎浚	2	102.李淵源	0	142.蔡建賢		
2	23.薛欽峰	0	63.林富華	9	103.楊煥堂	0	143.陳三兒		
128	24.連元龍	1	64.李世才	3	104.施登煌	0	144.羅鼎城		
0	25.楊芳婉	0	65.劉正穆	145	105.陳中堅	0	145.邱芬凌		
0	26.何愛文	0	66.葉文政	6	106.李建忠	0	146.朱立人		
0	27.李元德	0	67.李建德	3	107.林進榮	0	147.湯瑞科		
0	28.范曉玲	2	68.吳光陸	2	108.林重仁	0	148.李淑妃		
1	29.蔡順雄	3	69.羅豐胤	8	109.林春發	0	149.黃吉雄		
0	30.吳雨學	141	70.涂芳田	9	110.林彥百	0	150.楊靖儀		
3	31.賴彌鼎	139	71.劉憲璋	3	111.蔡碧仲	0	151.林朋助		
137	32.洪榮彬	2	72.林坤賢	6	112.廖道成	0	152.陳彥勝		
2	33.康英彬	0	73.蔡得謙	6	113.黃文力	2	153.曾慶雲		
6	34.紀互彥	2	74.蔣志明	4	114.嚴庚辰	0	154.劉家榮		
139	35.陳祖德	0	75.吳 闖	2	115.洪千雅	1	155.孔福平		
6	36.陳萬發	0	76.鄭雪櫻	0	116.張文嘉	4	156.黃秀真		
3	37.呂理胡	2	77.陳沅河	141	117.林瑞成	133	157.吳漢成		
135	38.邱永祥	1	78.陳怡成	149	118.林國明	2	158.李百峰		
2	39.廖德澆	1	79.黃幼蘭	3	119.李孟哲	10	159.阮慶文		
1	40.謝清昕	129	80.劉錫熙	4	120.陳清白	130	160.曾泰源		

監事開票統計：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0	1.蘇錦霞	0	41.廖德澆	1	81.陳沅河	0	121.黃文力	0	161.陳彥勝
1	2.鄭文婷	0	42.謝清昕	1	82.陳怡成	0	122.嚴庚辰	0	162.曾慶雲
0	3.張世興	0	43.孔令則	0	83.趙建興	0	123.洪千雅	0	163.劉家榮
0	4.黃雅羚	0	44.莊守禮	0	84.黃幼蘭	0	124.張文嘉	0	164.孔福平
0	5.徐立信	0	45.楊肅欣	0	85.劉錫熙	0	125.林瑞成	1	165.黃秀真
146	6.張訓嘉	3	46.魏早炳	1	86.謝文田	0	126.林國明	0	166.吳漢成
3	7.王惠光	0	47.吳天惠	149	87.呂秀梅	142	127.李孟哲	0	167.李百峰
2	8.陳建宏	0	48.李林盛	1	88.林益輝	1	128.陳清白	3	168.阮慶文
0	9.游開雄	1	49.李文傑	0	89.陳呈雲	0	129.宋金比	1	169.林武順
0	10.林重宏	150	50.許美麗	0	90.江來盛	1	130.陳琪苗	0	170.曾泰源
0	11.郭登富	1	51.潘秀華	0	91.林根煌	0	131.吳信賢	3	171.葉忠雄
0	12.紀冠伶	0	52.徐原本	1	92.黃文皇	0	132.黃雅萍	2	172.吳明益
5	13.鐘烟鎊	0	53.曾俊龍	0	93.吳中和	1	133.李合法	0	173.吳振東
0	14.張麗真	0	54.朱昭勳	0	94.林易佑	3	134.蔡敬文	1	174.簡坤山
0	15.張珮琦	0	55.陳偉民	0	95.黃興木	1	135.翁秋銘	0	175.陳倉富
3	16.劉宗欣	2	56.林進塗	3	96.黃秀蘭	0	136.黃紹文	2	176.林國漳
1	17.劉志鵬	0	57.吳國源	3	97.林春榮	0	137.黃厚誠	0	177.林健智
1	18.李家慶	1	58.楊隆源	1	98.陳世煌	0	138.許雅芬	0	178.李秋銘
0	19.林天財	1	59.張堂歆	0	99.趙惠如	0	139.李玲玲	2	179.李蒼棟
1	20.林志剛	0	60.羅秉成	0	100.黃茂松	0	140.陳俊卿	1	180.吳聖侵
3	21.林永頌	0	61.何邦超	1	101.李慶松	0	141.周元培		
141	22.趙梅君	1	62.江錫麒	150	102.陳忠儀	0	142.蔡鴻杰		
141	23.薛欽峰	1	63.張智宏	3	103.陳振吉	0	143.盧世欽		
0	24.連元龍	0	64.周敬恒	0	104.林松虎	0	144.郭憲彰		
1	25.楊芳婉	1	65.邱炎浚	2	105.朱慧真	0	145.施秉慧		
0	26.何愛文	0	66.林富華	3	106.朱浩萍	154	146.薛西全		
0	27.李元德	0	67.李世才	2	107.何志揚	0	147.蘇俊誠		

0	28.范曉玲	0	68.劉正穆	0	108.李淵源	0	148.周村來
2	29.蔡順雄	0	69.葉文政	2	109.熊治璿	1	149.郭清寶
0	30.吳雨學	0	70.李建德	0	110.楊煥堂	0	150.邱明政
1	31.金 鑫	145	71.吳光陸	0	111.施登煌	0	151.蔡建賢
2	32.賴彌鼎	1	72.羅豐胤	2	112.陳中堅	0	152.陳三兒
2	33.洪榮彬	0	73.涂芳田	0	113.林金陽	0	153.羅鼎城
0	34.康英彬	1	74.劉憲璋	1	114.李建忠	0	154.邱芬凌
1	35.紀互彥	0	75.林坤賢	0	115.林進榮	0	155.朱立人
3	36.陳祖德	1	76.蔡得謙	0	116.林重仁	0	156.湯瑞科
143	37.江松鶴	0	77.蔣志明	3	117.林春發	0	157.李淑妃
2	38.陳萬發	0	78.吳 闖	3	118.林彥百	0	158.黃吉雄
0	39.呂理胡	0	79.林志忠	0	119.蔡碧仲	0	159.楊靖儀
1	40.邱永祥	1	80.鄭雪櫻	1	120.廖道成	116	160.林朋助

三、主席宣布第9屆理事、監事選舉當選人及候補者名單

理 事：林天財、黃秀蘭、劉宗欣、李家慶、林國明、林春榮、何志揚、吳信賢、劉志鵬、何邦超、陳中堅、李玲玲、王惠光、涂芳田、林瑞成、李慶松、陳祖德、劉憲璋、洪榮彬、蘇俊誠、邱永祥、簡坤山、吳漢成、朱昭勳、陳振吉、施秉慧、曾泰源、劉錫熙、連元龍、周元培、施旭錦、林永頌、林德昇、張國楨、吳聖欽。

候補理事：阮慶文、楊煥堂、林彥百、葉忠雄、林春發、紀互彥、陳萬發、李建忠、廖道成、黃文力、林國漳。

監 事：薛西全、許美麗、陳忠儀、呂秀梅、張訓嘉、吳光陸、江松鶴、李孟哲、趙梅君、薛欽峰、林朋助。

候補監事：鐘烟鏘、朱浩萍、蔡敬文。

柒、討論事項

一、羅理事長豐胤提案：本會 99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如附件六，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 8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二、羅理事長豐胤提案：本會 100 年度收支預算書，如附件七，請審議案；並請追認 100 年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如附件八。

說明：依本會第 8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三、羅理事長豐胤提案：本會對「司法院」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應如何因應？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於 100 年 6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會中邀請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蒞會說明司法院刻正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會議共識如附件九，本會亦已依會議共識函請司法院製作問卷徵詢全國律師界意見後，作為計畫施行之參考，並請司法院宜允與各地方律師公會舉辦座談會，詳細介紹該制度，廣泛聽取律師界意見。

(二)司法院函復如附件十，未正面積極回應，故本會特由「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黃主委國鐘擔任召集人、「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葉主委建廷、「司法革新委員會」黃主委旭田為成員，組成專案小組繼續追蹤，並針對司法院所提之觀審制，研議本會因應之道後，提交 100 年 8 月 20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視「揭開觀審面紗」座談會之結論及研究報告為何，再提 9 月份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註：由「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本會「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主辦，「桃園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協辦之「揭開觀審面紗」座談會，於 100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 假「台北律師公會」召開）。

(三)「揭開觀審面紗」座談會後發布之新聞稿如附件十一。

(四)目前司法院邀請「台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討論具體條文，截至目前條文僅提供至 27 條，如附件十二。

決議：(一)本會反對司法院版之「人民觀審制度」。

(二)由尤主委伯祥及葉主委建廷負責召集會議，請各公會推派成員共同加入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起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法案研修聯盟」，提出相對應之條文供司法院參考。

(三)致函司法院表示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將參與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起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法案研修聯盟」，共同討論有關條文，提出律師界建議版本後，建請該院參酌。

四、羅理事長豐胤提案：「考選部」擬推動律師實務訓練列為律師考試及格一環，本會應如何因應？請討論案。

說明：(一)「考選部」董次長保城、考選規劃司周科長麗珠、「保訓會」培訓發展處邱處長永森於 100 年 5 月 6 日就律師職前訓練相關事項拜會本會，由羅理事長豐胤、「台北律師公會」李理事長家慶(時任)、本會「律師研習所」李執行長岳霖及洪副執行長大植接待。

(二)考選部董次長保城一行人再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列席「法務部律師法業務聯繫會議」，擬說服修法委員同意。

(三)考選部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舉行「律師實務訓練列為律師考試及格一環可行性會議」，李執行長岳霖代表出席，會中該部提出「律師職前訓練」一個月的基礎訓練由「保訓會」及「文官學院」來負責，經費由「法務部」負責，五個月實務訓練才委由本會辦理，並計畫 102 年實施，相關出席會議報告，詳見附件十三。

決議：(一)致函考選部，本會反對律師職前訓練之基礎訓練由該部辦理，具體理由請律師研習所李執行長岳霖依今日會員代表大會之討論過程補充敘明。

(二)請新任期之理、監事，於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組成專案小組，通盤檢討現行律師職前訓練之缺失，積極改進。

五、「新竹律師公會」曾會員代表俊龍提案：建請全聯會編撰一份全國律師之簡易通訊錄，俾在與某地方律師公會辦理全國性活動時，統一由全聯會(或交由承辦公會)依該通訊錄發函，以節約能源，請討論案。

說明：(一)對於全聯會近年來所辦全國性活動，如律師聯誼會、律師節慶祝大會...等，全聯會暨各承辦或協辦公會所付出之精神、人力、物力及其成果，均令人至為感佩。

(二)惟以此次在台中舉行之律師節慶祝大會為例，似有下列兩點缺失，可在爾後辦理類似活動時，研究是否尚有可能改善之空間？

(1)本人為台北、新竹及苗栗 3 個公會之會員，此次慶祝大會，竟然接到上述 3 個公會及承辦之「台中律師公會」與全聯會(謝謝漂亮大方的邀請卡)，總共 5 份內容完全雷同之召開大會之公文，每份計 5 頁，個人即收到 25 張紙(參加更多公會的道長，則收到更多了)。

(2)又因全聯會也對理監事或代表，在邀請卡內附有出席與否之回條，以至於在桌次安排時，有重複現象發生(例如「新竹律師公會」報 22 人左右，分配兩桌，但因其中有向全聯會回報者，另編排至全聯會桌，故新竹桌坐不滿，我這桌只坐 4 個人：如果我和另一位吳天惠道長代表，均有向全聯會回報，而連同家屬也被排到全聯會的座次的話，其實新竹就只要排 1 桌就

夠了，其他公會恐也有類似情況)。

(三)就上述情形，個人覺得在感恩之餘，好像就人力、物力(紙張、郵資、餐飲…)等，或許還可以有改善的空間，以節約能源也不一定？

辦法：全聯會雖係以公會為會員之機構，但似可編撰一份全國律師之簡易通訊錄，對類似前述活動之公文，由全聯會(或交由承辦公會)依通訊錄統一寄發即可，不必各公會均須另行一一發給所屬會員，以節約能源。至於各地方律師公會，只需就其對該次活動有需補充處(例如有無發給補助款？是否派遣遊覽車？有無因配合該活動而自行增加之行程…等相關資訊)，另行通知所屬會員即可，不必一一重複寄發相同內容之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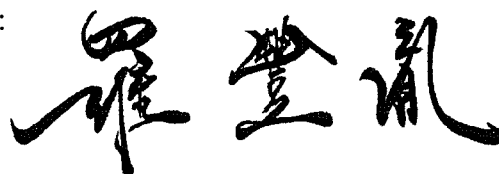
決議：由全聯會編撰全國律師之簡易通訊錄，於辦理全國性活動時，由全聯會協調承辦公會，統一由全聯會或承辦活動之地方公會開會討論依該通訊錄發函，以節約能源。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會後於2樓「悅香軒」餐敘)

記錄：羅慧萍

主席：

A large, bold, blac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reading '羅豐蘭' (Luo Fenglan).